

曲靖市人民政府

A

公开

曲政函〔2019〕463号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协 五届二次会议第40号提案办理意见的函

侯文径等3名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建立联动机制推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健康有序开展的提案》，交由曲靖市人民政府办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人体器官移植技术是20世纪医学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之一，极大促进了医学发展，是终末期脏器衰竭患者的福音，近年中国发展迅速。倡导和弘扬捐献人体器官挽救生命的人道主义精神，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曲靖市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的重视及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有序开展。2017年5月1日实施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等工作。《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规定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探索在省级以上红十字会设立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为捐受双方提供必

要的人道救助。《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具体措施，明确了中国人体器官捐献体系组织结构和职责，省级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可根据需要设立市级以下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或登记站，具体承担特定区域内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推动、资料收集、数据统计、业务咨询、协调联络等工作。

2016年3月1日实施的《云南省人体器官捐献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各级红十字会负责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捐献登记、捐献见证、人道救助、缅怀纪念等工作。下一步，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将由曲靖市红十字会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依相关规定成立曲靖市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委员会，健全相关组织，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推动曲靖市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感谢你们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 联系电话：0874—3121678)